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刑智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嘉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4 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主文欄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」，更正為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主文欄就執行罰金部分雖記載為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」，然原裁定理由欄已敘明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第51條第7 款定有明文。」而本件受刑人所犯之數罪先後經宣告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20萬元，則各刑中之最多額為20萬元，各刑合併之金額為30萬元，依原裁定理由欄所載上開規定，自應於20萬元至30萬元之間定其應執行刑，是原裁定主文記載應執行罰金15萬元顯係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熊誦梅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